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陈奕霏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1470号

根据陈奕霏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奕霏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511898345）的执业证书。

